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阜阳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35,200.00	30,000.00	20,0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55,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具体产品信息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投资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的通知,获悉朱俊翰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俊翰	是	17,800,000	23.84%	2.73%	11,05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18,666,400股为非限售股	否	2024-08-14	2025-08-14	2026-08-14	华福证券	融资
		11,916,400	15.96%	1.83%			2025-02-13				
合计		29,716,400	39.80%	4.5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俊翰	126,260,320	19.36%	47,000,000	37.22%	7.21%	0	0.00%	0	0.00%
熊敏	65,600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29,716,400	39.80%	4.56%	11,050,000	37.18%	44,949,200	100.00%
合计	200,991,520	30.82%	76,716,400	38.17%	11.76%	11,050,000	14.40%	44,949,200	36.17%

注: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55,999,200股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华福证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5〕3573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丰元锂能申请的退还留抵税额事项,经税务机关审核,准予退还留抵税额34,099,984.79元。丰元锂能银行账户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5〕3566号),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丰元汇能申请的退还留抵税额10,853,028.14元。丰元汇能银行账户已收到该笔退税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5〕35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枣庄台儿庄税通〔2025〕3566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41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0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550万美元	550万美元	303.73万美元	5年
2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1亿美元	0	3年
3	上海澳慈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135.2万美元	5年
4	洛阳鹏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亿人民币	0.4亿人民币	0.4亿人民币	4年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亿人民币	1.3亿人民币	1.3亿人民币	4年
6				0.3亿人民币	0.3亿人民币	半年
7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亿人民币	4.5亿人民币	4.5亿人民币	半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1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85%	2.04亿美元	785万美元	0.08%	3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7.68%	1.68亿人民币	2.5亿人民币	0.35%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82%	44.29亿人民币	6.4亿人民币	0.90%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71.49%	7.9亿人民币	0.4亿人民币	0.06%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4.70%	9.20亿人民币	1.6亿元人民币	0.23%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38.33%	3.09亿人民币	2亿美元	2.01%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38.33%	3.09亿人民币	15亿人民币	2.11%	5年以内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371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3.5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2.86亿美元	2.77亿美元	0.09亿美元	0.02亿美元	96.85%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96.27亿美元	36.90亿美元	59.37亿美元	5.62亿美元	38.33%
3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42.75亿人民币	41.76亿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5亿人民币	97.68%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45.88亿人民币	44.88亿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06亿人民币	97.82%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7.08亿人民币	19.36亿人民币	7.72亿人民币	0.33亿人民币	71.49%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10.72亿人民币	9.08亿人民币	1.64亿人民币	0.15亿人民币	84.70%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8月22日盘后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021-80330506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5-03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5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在2025年向关联参股公司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12个月,资金出借利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资金出借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5月3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与借款人武汉港务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向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人民币1.25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归还存量债务。

(三)出借资金金额:1.25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2.2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50亿元额度内,已向武汉港务出借资金人民币1.25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30.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5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1.91%,期限273天,债券代码524009,债券简称24申证D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8月14日,摘牌日为2025年8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5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7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183天,票面利率1.6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期限273天,票面利率1.69%。(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5 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5申证D5",债券代码为"134422";品种二债券简称"25 申证D6",债券代码为"134423"。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